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吳政翰犯竊盜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之威士忌1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3行「蒐證照片3張」之記載，因卷內並無該項證據故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吳政翰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實有不該，且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非佳。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未扣案之威士忌1瓶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2 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洪翊學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4113號

19 被 告 吳政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里0鄰○○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吳政翰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20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統
27 一超商永豐門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8 意，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威士忌1瓶（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

01 470元)，得手後騎乘前揭機車離去現場。嗣經杜立威發覺威
02 士忌1瓶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杜立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政翰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杜立威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蒐證照片3
07 張、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13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附
08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被告所
10 竊上開物品均已飲用完畢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應認屬
11 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
12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併請依同條
13 第3項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